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曾志中

相 對 人 林洺樂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4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4月19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到期日為空白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居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

01 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於所簽訂合約之系爭本票內容含利息及
03 利率部分提出異議，又系爭本票並非伊全部親寫且未有副本
04 留存，伊對於原裁定之金額亦有異議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
05 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系爭本
07 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
08 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
09 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
10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；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
11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
12 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葉絮庭